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凯文教育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高峰，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澳大利亚麦觉理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结业）。本人在会计和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获得澳洲注册会计师和中国内部审计员岗位资格证书。现任北京中核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会议情况，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对涉及事项进行分析。在会议召开时，认真听取汇报

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到议案内容讨论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充分审阅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阅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峰	8 次	7 次	1 次	0 次	0 次	4 次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以及审议通过选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在 2023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汇报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及时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报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参与现场工作，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了良好的沟通，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按规定完成学习，通过本次培训加深了对监管新规的理解，为后续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而赋能。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部保持积极沟通，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本人和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一同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就公司年度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要点进行充分交流，及时获悉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的执行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与现场工作 17 天，通过出席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单位沟通、学校实地调研以及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形式及时获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在现场工作中，通过与管理层交流，深入了解公司职业教育板块业务的发展情况。报告期内，除现场工作外，积极关注和了解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行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会议召开前，全面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有利于本人做出客观独立的判断。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的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披露了对应报告期的财务信息和内控情况。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

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非独立董事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腾先生、姜蹇先生和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另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后续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照任职岗位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发表了专业意见并行使了表决权。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高 峰

2025 年 4 月 23 日